

專案質詢

8-1-13-097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印發

案由：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近來屢見虐童、性侵、家暴等案件頻傳，且施暴之手法更是凶狠、殘酷，造成受害者嚴重之身理及心理受創，故在個案的輔導過程中，社工扮演重要之角色，但由來已久社工人力嚴重不足之現象，除造成當事人無法受到完善的社會保護，更讓現有社工承擔過重的個案照顧責任。故為督促政府正視社工人力不足之問題，並能儘速補足社工員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過往各地方政府或因財政困難；或因人力未能因應社會福利業務成長調整增加，導致社工人力不足；或係以臨時約聘方式晉用，造成社工人力流動率高；甚至因人力精簡而無法配置基本人力，使得社工人員必須擔負沈重之案量及壓力，連帶造成弱勢者未能獲得完善保護扶助。
- 二、監察院亦曾提出糾正指出社工人員工作量過重，保護性業務又具高危險性，導致其流動率高，經驗不易累積，影響專業發展，加以其他福利社工人力未能增加，家庭暴力社工人力亦挪為他用，使保護性社工人力不足之問題更加嚴重，導致容易錯估或難以及時掌握個案之危險性，或對服務順序產生排擠效應，無暇追蹤保護個案，導致重大家暴或兒虐案件一再發生，突顯社工人力不足所衍生之嚴重後果。
- 三、目前全國約有一萬名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員，這樣極度不足的人力，使每位社工竟必須肩負近三千民眾需要，其中八〇%的社工員，都在勞動條件極度不佳、經營困難的社福組織中苦撐，剩下的人員則在公務部門中也面臨身分不明的工作窘境。
- 四、綜上，為減輕社工人員之工作壓力，使其能無後顧之憂的協助及輔導弱勢家庭度過艱難的心理及身理的重建過程，故要求行政院應速補足社工人員之員額，以分攤現有社工員爆量之工作負擔。